

第 6560 號公告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
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I)

(規例第 4 條)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公告

現公布在下列每一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1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界別分組名稱	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
香港僱主聯合會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香港中國企業協會	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806 室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每一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17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界別分組名稱	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
飲食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
酒店界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10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每一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1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界別分組名稱	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
商界(第一)	}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商界(第二)	
金融界	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
保險界	} 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
金融服務界	
進出口界	}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批發及零售界	
工業界(第一)	}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625 室
工業界(第二)	
地產及建造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9 樓 由 2011 年 12 月 2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紡織及製衣界	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806 室
旅遊界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10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航運交通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4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2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<i>界別分組名稱</i>	<i>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</i>
鄉議局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每一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3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<i>界別分組名稱</i>	<i>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</i>
會計界	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由 201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
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9 樓 由 2011 年 12 月 2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中醫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9 樓
教育界	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6 樓
工程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1 樓 由 2011 年 12 月 14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6 樓
衛生服務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9 樓
高等教育界	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
資訊科技界	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1504A 室 由 2011 年 11 月 14 日開始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
法律界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6 樓
醫學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9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5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<i>界別分組名稱</i>	<i>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</i>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59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<i>界別分組名稱</i>	<i>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</i>
港九各區議會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9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每一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6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<i>界別分組名稱</i>	<i>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</i>
漁農界	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
勞工界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社會福利界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每一小組中將選出 1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小組名稱	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
體育 演藝 文化 出版	}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
現同時公布在下列界別分組中將選出 62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：

界別分組名稱	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地址
新界各區議會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9 樓

上述每一界別分組或小組委員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）或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）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期間除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（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）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（已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）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前往上述地址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於該些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內免費索取。

如就每一界別分組或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，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，便須於 2011 年 12 月 11 日進行投票。

2011 年 10 月 7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